

## 第二節 自然人

### 第一項 權利能力

#### 壹、權利能力之意義

權利能力者，乃在法律上能夠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資格，正確而言，應稱為「權利義務能力」。私法關係皆以人（自然人、法人、甚或非法人團體組織）為主體而構成，人既然被建制成為民事權利義務之主體，則必具有能夠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資格，亦屬當然耳。是吾人如謂具有人格者，在法律上即具有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並得為民事權利義務主體之資格，應無疑義。反之，不具法人人格之非法人團體是否概無權利能力，則容後述之。

在昔奴隸制度社會，奴隸乃為權利之客體，無權利能力可言；於今文明社會，人之權利能力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七），且在一國之內，不論為本國人或外國人，原則上亦均享有平等之權利能力，不因國籍而有差別（民總施二）。大陸民法通則於第十條定有：「公民的民事權利能力一律平等。」及於第八條第二款亦有：「本法關於公民的規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外國人、無國籍人，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之類似規定。此種平等而普通之權利能力稱為「一般權利能力」，而在某些國家法律中，對於繼承資格設有特別要件，限制長子或一定身分之人始得繼承土地、族譜或墳墓所有權（日民八九七），此種能力稱為「特別權利能力」。就我國現行法制言，本國自然人固享有相對完全之「一般權利能力」，惟就胎兒（七）、外國自然人（民總施二）、本國法人（二六）、外國法人（民總施十二、十五）之權利

能力，則訂有相當限制，稱為「部分或限制權利能力」<sup>3</sup>。此外，本國自然人享有之「一般權利能力」，僅可謂之為相對完全而已，並非毫無限制，蓋法律為達成其增進人群共同生活之目的，對於特定權利之享有，自得予以限制。諸如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前之土地法第三〇條規定，無自耕能力者不得承受私有農地所有權；礦業法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域內之礦均為國有；私人不得享有礦之所有權等是。故民法對於本國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得予限制，雖無明文規定，但應屬當然耳。

吾人既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則應有獨立為有效法律行為而取得、變更、喪失權利之能力，是為行為能力。而權利之享有，必賴義務之履行方有其價值，如其有義務而不履行，或違反其義務時，則應使負責任，此種應負責任之能力，是為責任能力，而可區分為債務不履行能力（二二一）及侵權行為能力（一八七）二端。吾人之一切私法上之法律關係，均以此三種能力為基礎。凡有權利能力者，不可祇有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而且既連得為民事訴訟原告或被告之當事人能力亦須具有，否則保護權利之道，必不能臻於完備，是民事訴訟法第四〇條第一項，乃明示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之旨。又，凡依實體法之規定，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之人，即能辨識利害得失之人，既能辨識利害得失，乃亦能知訴訟行為之結果，而行權利之伸張及防禦方法。蓋以法律行為處分其私權，與以訴訟行為防禦其私權，二者結果同，其實行之能力即應相同，故民事訴訟法第四五條明定：「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使民法上有行為能力者，即具有訴訟法上之行為能力（訴訟能力），而能單獨有效地為訴訟行為及受訴訟行為。至於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依我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視為有訴訟能力（民訴四六）。此外，家事事件之當事人程序能力，則應優先適用家事事件法第十四條：「I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程序能力。II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有

<sup>3</sup> 施著，新版，頁 90。

程序能力。Ⅲ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而能證明其有意思能力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亦有程序能力。」之特別規定，適用時應予注意。

## 貳、權利能力之始終

### 一、權利能力之發生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民法第六條所明定。大陸民法通則第九條亦有：「公民從出生時起到死亡時止，具有民事權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義務。」之類似規定。自然人自出生以迄死亡，皆為權利能力之存續期間，而以出生為其始期，以死亡為其終期，其間亦不得將權利能力之全部或一部拋棄之（一六），俾免人格缺損。所謂出生，學說上有陣痛說、一部露出說、全部產出說、斷帶說及獨立呼吸說等不同之見解，而以獨立呼吸說為通說。蓋此說認為須胎兒全部與母體分離產出，而能獨立呼吸為活產，方為出生，符合民法第六條所定「出」及「生」兩種要件，而且其曾否呼吸，醫學上亦有準確之驗斷方法，是較為可採。

出生在法律上言之，乃法律事實中之自然事件，胎兒祇要出生即取得權利能力，至於胎兒是否為早產或身體畸型殘缺，對於權利能力並無影響。而出生時期與私權享有有重大之關係。就人之出生主張其法律效果者，應對該有利於己之法律事實負舉證之責。依戶籍法第四八條第一項：「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規定，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無正當理由不於六十日之法定期間內為出生登記之申請者則受罰（戶籍七九）。

「出生」之事實，固得以戶籍登記簿或身分證上之記載為有力證據方法，惟證書雖屬真正，亦祇能認為有形式的證據力，至其實質的證據力之有無，即其內容是否足以證明待證之事實，仍應由事實審法院，依其自由心

證判斷之（二六上五八五），是法院亦得依其調查之結果，以其自由心證，採用醫師或助產士之確實證明，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大陸民法通則意見第一條：「公民的民事權利能力自出生時開始。出生的時間以戶籍證明為準；沒有戶籍證明的，以醫院出具的出生證明為準。沒有醫院證明的，參照其他有關證明認定。」亦同斯旨。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胎兒既尚未出生，本無權利能力，自不能享受權利、負擔義務。惟若貫徹此項原則，對於胎兒利益之保護顯不周全且欠公平，例如遺腹子對生父財產無繼承權，及胎兒未出生前本身遭受第三人侵害或其生父遭到殺害時，對於加害人亦無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因此，各國立法對於胎兒利益之保護，皆設有特殊規定。在立法上之作法大致有二：其一為個別保護主義，對於胎兒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例如繼承、受遺贈及損害賠償等，個別加以規定，視為既已出生。此乃德國民法第一九二三條、第二一七八條、第八四四條，以及日本民法第八八六條、第七二一條之規定方式。其二為概括保護主義，以胎兒活產為條件，就一切法律關於為胎兒之利益，視為既已出生。瑞士民法第三一條採此規定方式。另捷克民法第七條則以胎兒活產為條件，認其具有概括之權利能力，因此亦有負擔義務之能力。

大陸法律不承認胎兒具有民事權利能力，但為照顧其出生後之利益，繼承法第二八條規定：「遺產分割時，應當保留胎兒之繼承份額。胎兒出生後是死體的，保留的份額照法定繼承辦理。」準此，如係活嬰，即享有繼承權，能夠繼承為其保留的繼承份額<sup>4</sup>。惟大陸學者已多所建議應於日後制頒之統一民法典總則編中改採概括保護主義立法，庶得較為周全保護胎兒之利益<sup>5</sup>。

<sup>4</sup> 梁書文、回滬明、楊振山主編，人民法院出版社，1996年版，民法通則及配套規定新釋新解，頁38。

<sup>5</sup> 梁版民總稿第十四條：「I 凡涉及胎兒利益保護的，視胎兒具有民事權利能力。II 涉及胎兒利益保護的事項，準用本法有關監護的規定。III 胎兒出生時為死體的，其民事權利能力視為自始不存在。」中國民法典草案建議稿附理由；王版民總稿第十九條：「I 胎兒遭受損害，出生時為活體的，有權就其受到的損害獨立提出賠償請求。II 胎兒遭受損害，出生時為死體的，該損害視為對其母親的損害。」

我國民法則採瑞士立法例之概括保護主義，於第七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準此可知，胎兒將來如非死產，則自受胎時起，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擬制其為既已出生，依同法第六條規定應認其具有權利能力，而就非單純關於胎兒自身利益之保護事項，例如胎兒之被收養，即無從適用民法第七條「視為既已出生」之規定，當無權利能力可言。惟胎兒之權利能力僅限於胎兒個人利益之享有部分，而無負擔義務之能力，在性質上為「部分（限制）權利能力」，而非「一般權利能力」。至於胎兒之權利能力究於何時取得？向有二說，其一為胎兒自受胎時即取得權利能力，惟日後為死產者，則溯及的喪失其權利能力，是為解除條件說。其二則反是，認胎兒之取得權利能力，以將來出生時非死產為條件，而溯及於受胎時取得權利能力，是為停止條件說。依一般通說要以第一說理論上能夠首尾一致，合乎邏輯，且符合法條文義，實際上亦較能達到保護胎兒利益之目的，本書從之。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一一六六）。是如有未保留其應繼分而為遺產之分割者，應屬無效。又繼承開始時，究屬有無胎兒，及是否孿生，應由其母出而主張，否則，亦得由胎兒之母依民法第一一四六條規定請求回復其繼承權【司法行政部台(46)函民字第四六二七號】。又胎兒於扶養義務人被害致死時，對加害人有賠償請求權（一九二II），於其生父被害致死時，有慰撫金請求權（一九四），其慰撫金之數額如何始克相當，應酌量一切情形定之，但不得以子女為胎兒或年幼為不予賠償或減低賠償之依據（六六台上二七五九）。至於胎兒尚未出生而必須為當事人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〇條第二項之規定，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於發生訴訟時，在訴狀及判決書中祇須記明為某某人之胎兒即可。

## 二、權利能力之消滅

(一) 自然死亡 「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六)。死亡在法律上言之，亦乃法律事實中之自然事件，為權利能力消滅之原因，亦即權利能力因死亡而終止，不再具有權利主體之資格，其所有與他人間之身分關係既屬結束，而其財產上之關係，則發生繼承問題（一一四七），由合法之繼承人繼承其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一一四八 I），是死亡之時期與出生之時期相同，均與私權之享有有重大之關係。而自然死亡之認定，傳統以呼吸斷絕、心臟停止鼓動為準，惟近時腦波停止說，已有漸為多數人所接受之傾向。我國目前原則上仍以傳統之心跳停止說為死亡判定之標準，惟於人體器官移植時，醫師得以腦死判定死亡，但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為之，俾有助於腦死但心跳仍未停止前自屍體摘取器官移植，是為例外（器官移植四）<sup>6、7</sup>。至於死亡的證明，要以主張有利於己事實之一方當事人負舉證證明該項死亡事實的發生及其時期之責任。而證明方法諸多，通常以戶籍資料之記載為主，依戶籍法規定死亡應為死亡之登記（戶籍十四 I），登記之申請應於死亡後三十日內為之（戶籍四八 I）。如未為死亡登記或其登載與事實不符，必要時亦得以醫院的原始證明、屍體檢驗證明或其他鑑定資料供證或加以補充、更正之。其次應注意者，乃自然人權利能力之終期，在近代法上除後述之「死亡宣告」外，皆以人之死亡為限，若古羅馬法上所謂「人格大減等」，古日耳曼法上之「平和剝奪」，以及「民事上之死」等制度，在今日已不復存在矣。不過死亡宣告究與自然死亡有別，其效力範圍，僅限於結束以失蹤人原離去之住所或

<sup>6</sup> 施著，新版，頁 94 及其註 1；王著，頁 118 及其註 1。

<sup>7</sup> 本書以為：有鑒於受器官捐贈者，同樣有心跳停止或已喪失功能，但仍使用人工心肺機暫時維持其生命現象，等待器官移植而尚未腦死。此際若欲判定此一受器官捐贈者是否已自然死亡，允宜類推適用該移植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改以腦死，而不以心跳停止判定死亡，俾免發生死人復活之不正常現象。

居所為中心之法律關係而已，若該失蹤人實際上於他地尚生存時，則其權利能力，並不因此死亡宣告而終了。蓋我國關於死亡宣告之效力，非採「視為死亡」（如日本民法），而係採「推定死亡」（如德、瑞民法）之立法例，故也。

(二) **死亡宣告** 死亡宣告者，謂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歷時已久，杳無音信，生死不明，法律上為期早日確定其身分上及財產上之法律關係，使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為其死亡之宣告，而終止其權利能力之制度。蓋人之生死既因失蹤而不分明，則其身分上及財產上之關係，亦瀕於不確定之情形，非但有害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害及公益，自難任其久懸不決，故設死亡宣告之制度，以濟其窮。此種死亡宣告制度，雖係對於權利能力終於死亡之例外，惟其效果僅係依法律推定失蹤人死亡而已。是如失蹤人事實上並未自然死亡而仍生存時，則其權利能力要不因死亡宣告而受影響，此死亡宣告之與自然死亡有所不同也。對於自然人失蹤後，其善後處置之方式，各國立法例不一。有祇規定宣告死亡，而未規定宣告失蹤者；亦有既規定宣告死亡，亦規定宣告失蹤者。我國民法係採前一立法例，而蘇俄民法第十八條：「如在某公民定居之地點，已逾一年沒有關於其下落之消息時，得依審判程序宣告其失蹤。」、第二一條：「如在某公民定居之地點，已逾三年沒有關於其下落之消息時，得依照審判程序宣告其死亡。」之規定，係採後一立法例。大陸民法通則第二〇條、第二三條規定從之。按我國民法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構成聲請死亡宣告之要件有四，而宣告死亡事件程序上屬於家事事務法第三條之丁類事件，依同法第七四條規定，第三條所定丁類、戊類及其他家事非訟事件，除別有規定外，適用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之規定。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九七）。茲析述之如次：

**A 須有失蹤人之失蹤** 所謂失蹤，係指自然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而生死不明之狀態。「生死不明」且既要生固不明，死亦不